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使用

建设单位：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书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项目负责人：陈书泽

填 表 人：罗玉玲

建设单位：江西省香诗食品
有限公司

电话：15179175616

传真：/

邮编：33649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
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
发区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91-88196138

传真：/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
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12 楼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脆脆豆、鱼皮花生、多味花生、咸干花生、花生粕、花生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80 吨脆脆豆、480 吨鱼皮花生、480 吨多味花生、1760 吨咸干花生、7040 吨花生粕、5760 吨花生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80 吨脆脆豆、480 吨多味花生、1760 吨咸干花生、480 吨咸干瓜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航空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航空大学编制，2009 年 11 月）；

(2)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10]8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洪环监督[2010]8号《关于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桑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导热油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染物	桑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悬浮物	200		
			氨氮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		
大气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SO ₂	50	/
			NO _x	200	/
			烟尘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噪声	（GB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 55'35.83"; 东经 115° 49'11.52"。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南昌航空大学编制了项目的环评文件，2010 年 1 月 8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监字[2010]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0 年 10 月建成竣工。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分别进行现场监测。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55'35.83"；东经 115°49'11.5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一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0333m²，主要以蚕豆、花生、调味粉、糕粉、鱼皮胶、白糖、精盐、色拉油等为原料，环评设计共五条生产加工线，分别为脆脆豆生产线、鱼皮花生生产线、多味花生生产线、咸干花生生产线、花生油生产线，形成年产 480 吨脆脆豆、480 吨鱼皮花生、480 吨多味花生、1760 吨咸干花生、7040 吨花生粕、5760 吨花生油的生产能力。实际项目取消了鱼皮花生生产线、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上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产能变化为年产 480 吨脆脆豆、480 吨多味花生、1760 吨咸干花生、480 吨咸干瓜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一条年加工 480 吨脆脆豆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480 吨鱼皮花生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480 吨多味花生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1760 吨咸干花生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5760 吨花生油生产线	10333 (1F)	取消了鱼皮花生生产线、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上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
	发酵车间	2067 (1F)	未设置
	原材料仓库	7233 (1F)	占地面积 277.2m ²
	成品仓库	4133 (1F)	占地面积 223.74m ²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550 (4F)	2100m ² (6F)
	研发楼	827 (4F)	研发实验室 (28.8m ²)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清洗、浸泡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处理	燃煤锅炉 (水膜除尘器处理 +30m 高排气筒)	使用燃气锅炉，依托原锅炉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油炸油烟（抽风设备抽至车间外排放）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占地面积 30m ²
	供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清洗废水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沉淀池处理后的浸泡、清洗废水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2.1 环评设计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燃煤锅炉	120 万大卡		供热
全自动炸豆机	/	1	炸豆工序
全自动包装机	YG	2	包装工序
全自动封口机	FRD-98AI	5	包装工序
全套试验设备	/	1 套	试验
全自动喷码机	KGK	2	包装工序
自动割豆机	/	5	割豆工序
自动搅拌机	/	6	拌料工序
大型烤（烘）箱	/	2	烘烤工序
筛选设备	/	2	筛选工序
破碎设备	/	1	破碎工序
软化设备	/	1	/
轧胚设备	/	1	轧胚工序
蒸炒设备	/	1	蒸炒工序
压榨设备	/	1	压榨工序
剥壳设备	/	1	剥壳工序
其他必要的辅助设备	/	1	/

表 2-2.2 实际情况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燃气锅炉	120 万大卡	1	供热
全自动炸豆机	/	1	炸豆工序
全自动包装机	YG	2	包装工序
全自动封口机	FRD-98AI	5	包装工序
全套试验设备	/	1 套	试验

全自动喷码机	KGK	2	包装工序
自动割豆机	/	5	割豆工序
自动搅拌机	/	6	拌料工序
大型烤（烘）箱	/	1	烘烤工序
筛选设备	/	1	筛选工序
其他必要的辅助设备	/	1	/

注：因取消了两条生产加工线，部分设备停用或未安装。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蚕豆	480 吨	480 吨	外购
2	花生	15400 吨	2500 吨	外购
3	调味粉、糕粉、鱼皮胶等	10 吨	调味粉 8 吨；糕粉、鱼皮胶未使用	外购
4	白糖	24 吨	24 吨	外购
5	精盐	20 吨	20 吨	外购
6	色拉油	72 吨	72 吨	外购
7	瓜子	/	480 吨	外购
8	电	48 万 KWh	48 万 KWh	/
9	水	14000m ³ /a	10500m ³ /a	/
10	煤	240 吨	/	外购
11	天然气		20 万 m ³	天然气管道运输

表2-4产品方案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脆脆豆	吨/年	480	480
鱼皮花生	吨/年	480	/
多味花生	吨/年	480	480
咸干花生	吨/年	1760	1760
咸干瓜子	吨/年	/	480
花生粕	吨/年	7040	/
花生油	吨/年	5760	/
合计		16000	3200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	化粪池、沉淀池	8
2	废气（锅炉废气、生产	水膜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抽风系统，	49	燃气锅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高	30

	油炸油烟)	脱排油烟罩		排气筒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空气吸收、厂区绿化等噪声源降噪措施	3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空气吸收、厂区绿化等噪声源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固废分类处理;设置集中存放区	8	固废分类处理;设置集中存放区	10
总计			60	总计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8°55'35.83";东经115°49'11.52"。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6,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3。

表 2-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北面是一片空地,东面是已经圈定但是还未开工建设的企业,西面是小山包,过小山包就是昌九高速公路,距离约200米,南面紧邻新祺周大道,从围墙外算起,约10米。项目周围无居民,因此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桑海开发区公租房	东南	302	1250	新增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马场	西北	576	120	新增	
					太平桥	东	1280	180	新增	
					新琪周花园小区	东北	1500	1500	新增	
					坪上	西北	1470	200	新增	
					军隆御景城	东北	1543	1400	新增	
					方便水榭山	东	1664	1500	新增	
					桑海春天	东北	1665	2400	新增	
					朱砂岗	西南	1151	240	新增	
					星海豪庭	东	1712	300	新增	
					翰林坪	东北	1600	280	新增	
					桑海佳苑	东北	1785	1000	新增	
					东方香颂	东	1829	1100	新增	
					河西村	北	1729	350	新增	
					丝绸厂小区	东北	1980	1100	新增	
					新祺周学校	东北	2093	500	新增	
					泥塘村	西北	1800	120	新增	
					金水源	东北	2130	1900	新增	
					锦绣家园	东北	2200	2000	新增	
					东投阳光城	东北	2240	1500	新增	
港东坪	东南	1850	400	新增						
烟包地	西南	1760	1800	新增						
窑坝村	西北	2090	80	新增						

					汉坪村	北	2400	3000	新增	
					桐溪村	北	2460	1200	新增	
水环境	潦河	西北	8km	中河	潦河	西北	8km	中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C1392 豆制品制造； 新建项目	C1392 豆制品制造；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面积 27700m ² ；	占地面积 27700m ² ；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①脆脆豆工艺流程：蚕豆经浸泡、清洗、割豆、炸豆、拌料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480 吨脆脆豆；②鱼皮花生生产工艺：花生仁经造粒（裹衣）、风干、转笼烘烤、加色、散热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480 吨鱼皮花生；③多味花生工艺流程：花生仁经煮制及拌粉、油炸、拌料、散热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480 吨多味花生；④咸干花生工艺流程：花生经水洗、调味水煮、烘烤、筛选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1760 吨咸干花生；⑤花生油工艺流程：花生经清理、剥壳、破碎、轧胚、蒸炒、压榨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5766 吨花生油。	①脆脆豆工艺流程：蚕豆经浸泡、清洗、割豆、炸豆、拌料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480 吨脆脆豆；②多味花生工艺流程：花生仁经煮制及拌粉、油炸、拌料、散热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480 吨多味花生；③咸干花生、瓜子工艺流程：花生、瓜子经水洗、调味水煮、烘烤、筛选工序加工形成年产 1760 吨咸干花生、年产 480 吨咸干瓜子。	实际项目取消了鱼皮花生生产线和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上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	减少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浸泡、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直接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有变化
措施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生产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使用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	有变化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6000吨花生油项目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包装机、破碎机、锅炉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取消了花生油生产线，没有使用破碎机	有变化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燃烧灰渣、不合格原料、花生壳、油炸残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生产废渣和锅炉煤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油炸残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生产废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不产生煤渣；取消花生油生产线，不产生花生壳等固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用于种菜。	有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①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鱼皮花生生产线和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上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

②项目废水处理方式由原环评中“浸泡、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直接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改为“浸泡、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③本项目已停用燃煤锅炉，使用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鱼皮花生生产线和花生油生产线，相应减少了相对应的污染物花生壳固体废弃物和破碎机噪声等。

⑤取消了食堂，相应减少了相对应的污染物和油烟净化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因市场需求以及环保要求，结合实际生产工艺，使用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取消了鱼皮花生和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项目生产规模减少，总体减少了污染源。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浸泡、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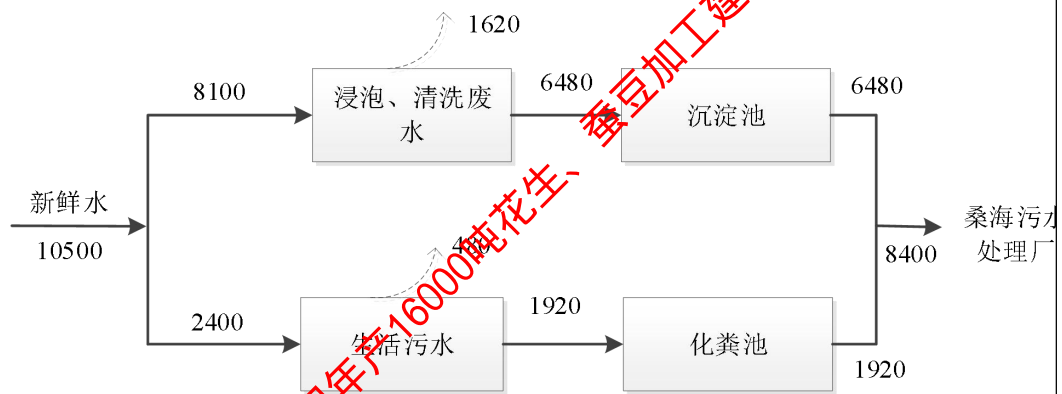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主要产品为脆脆豆、鱼皮花生、多味花生、咸干花生、花生油，因市场需求以及环保要求，项目取消了鱼皮花生和花生油生产线，在咸干花生生产线增加了咸干瓜子产品，产品工艺不变，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脆脆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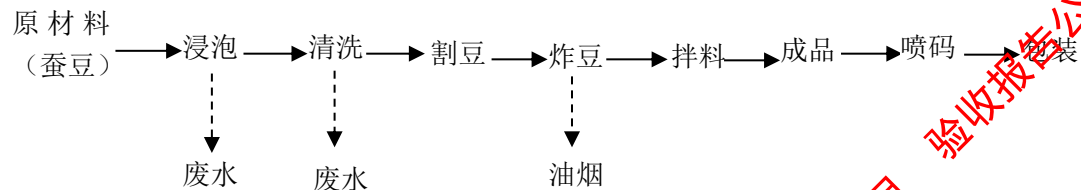


图2-1脆脆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 浸泡：将蚕豆倒入到浸泡池中加水浸泡两天，使蚕豆溶胀。该工序产生浸泡废水。

② 清洗：待蚕豆浸泡完成后，排出浸泡水，加清水清洗蚕豆。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③ 割豆：将清洗好的蚕豆捞出，加入到割豆机中进行割豆处理，使蚕豆开一个口，方便油炸。

④ 炸豆：将经割豆处理的蚕豆运输至炸豆机中，燃气锅炉提供热量，蚕豆在炸豆机内依靠滚筒的反复翻滚，逐渐炸成熟食。该工序产生油炸油烟废气。

⑤ 拌料：将炸好的蚕豆放入到已经加好的调味品的拌料机中，拌好后即可入袋包装。

2、多味花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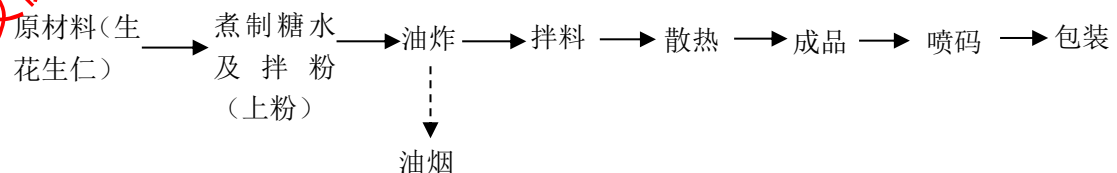


图2-2多味花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 煮制糖水及拌粉：将花生仁与调制好的调味品一起搅拌，使花生仁表面裹上粉料。

② 油炸：将裹好的花生仁放入到油炸机内进行油炸。该工序产生油炸油烟。

③ 拌料：将油炸后的多味花生加入到拌料机中，待冷却后即可装袋包装。

3、咸干花生、瓜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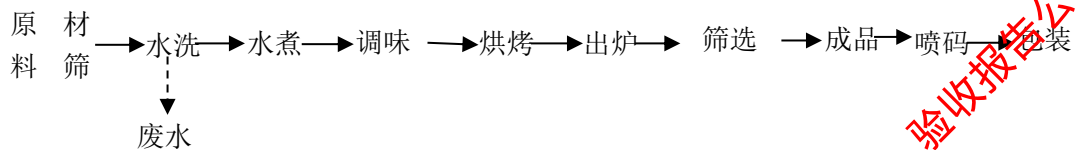


图2-3咸干花生、瓜子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 水洗：将瓜子或花生放入到清洗笼中，加水清洗，清洗完后将清洗废水排出。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② 水煮、调味：将清洗好的花生或瓜子加入到蒸煮机中水煮，并加适量调味品调味。

③ 烘烤：将煮好的花生或瓜子铺到大型烘烤箱上进行烤干处理。

④ 出炉、筛选：将烤好的瓜子或花生放置到筛选机中进行筛选，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合格产品装袋包装。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浸泡、清洗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和油炸油烟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包装机、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油炸残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浸泡、清洗废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原料浸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浸泡、清洗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沉淀池	

废水处理工艺：浸泡、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厂房旁沉淀池中，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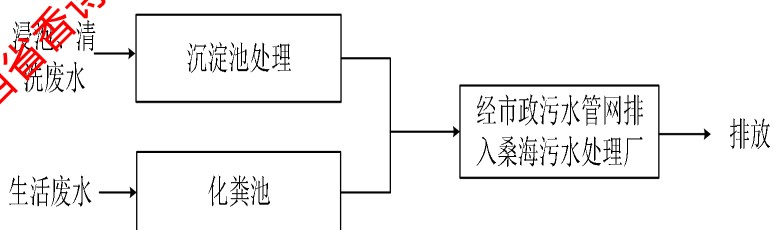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厂区自建化粪池



厂区自建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油炸油烟废气和天然气烤炉废气。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油炸工	油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应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	在油炸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锅炉废气	锅炉	锅炉废气	燃煤锅炉配套设置脱硫除尘装置，燃煤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 $\geq 30\text{m}$ ）	使用燃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燃气锅炉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天然气烤炉废气	烘烤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拌料 粉尘	拌料工 序	拌料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	------	---	-------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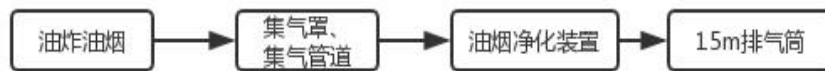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装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包装机、引风机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炸残渣、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2吨，油炸残渣年产生量约3.6吨，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0.12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5吨。其中油炸残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用于种菜。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噪声标识牌



油炸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锅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亿元新建“年产16000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花生、蚕豆加工食品16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27700平方米，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潦河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1）营运期废气

①食堂油烟：项目厨房每台炉灶均设置集气罩和脱排油烟罩，油烟集中收集后经合格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油烟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后集中至楼顶排放。

②锅炉烟气：燃煤锅炉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和颗粒物，采用冲击式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和脱硫，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2）营运期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浸泡、清洗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直接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潦河。

（3）营运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包装机、破碎机、锅炉引风机等，经车间墙壁衰减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4）营运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渣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渣及生活垃圾设置集中存放区，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有效较小。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属于鼓励类农林业中《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规划符合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国家南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地区总体规划。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以蚕豆、花生、瓜子等原辅材料，经浸泡、清洗、油炸/水煮/烘烤、拌料等工序加工生产脆脆豆、鱼皮花生、多味花生、咸干花生、花生油产品，预计形成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脆脆豆生产加工线(年加工 480 吨)、鱼皮花生生产线(年加工 480 吨)、多味花生生产线(年加工 480 吨)、咸干花生生产线(年加工 1760 吨)、花生油生产线(年加工 5760 吨)、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固废处理措施等。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原料浸泡、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水与经隔油池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渣、锅炉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生产废渣和锅炉煤渣集中存放场所，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油烟、锅炉烟气。燃煤锅炉应配套设置脱硫除尘装置，燃煤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炸工序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安装污水流量计装置，并在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1)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南昌市环保监理所、桑海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含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锅炉除尘脱硫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濠河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原料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与经隔油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燃煤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烟气采用冲击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和脱排油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配套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接入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燃煤锅炉配套设置脱硫除尘装置，燃煤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花生油炸，花生蒸炒工序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油炸工序的油烟、烘烤工序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和拌料粉尘。项目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包装机噪声、破碎机噪声、锅炉引风机噪声。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锅炉燃烧灰渣、不合格原料、花生壳、油炸残渣。生活垃圾、花生壳、不合格原料以及油炸残渣清运至垃圾场处理；锅炉炉渣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生产废渣和锅炉煤渣集中存放场所，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炸残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油炸残渣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排污口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识	<p>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GB/T15562.1-1995）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p>	<p>（GB/T15562.1-1995）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识牌。</p>
总量控制		/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V/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61/YQ0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		0.007mg/m ³

		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浸泡、清洗废水，浸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放取样口设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取样口	考核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油烟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油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通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2#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一根 20m 排气筒 1#排放。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 1#排气筒处设一个监测点，在 2#排气筒处设置两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2。监测布点见图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取样口 A1	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A2	油烟	
2#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A3	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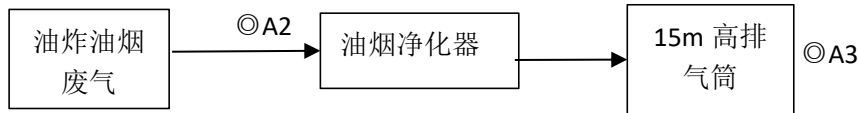


图 6-2 油炸油烟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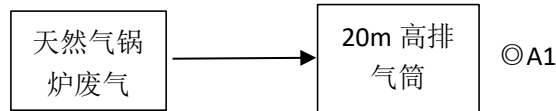


图 6-3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布点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拌料工序产生的拌料粉尘，天然气烘烤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所示。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7 月 01 日	34	100.5kpa	东南风	1.9	晴
07 月 02 日	35	100.4kpa	东南风	2.0	晴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3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4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3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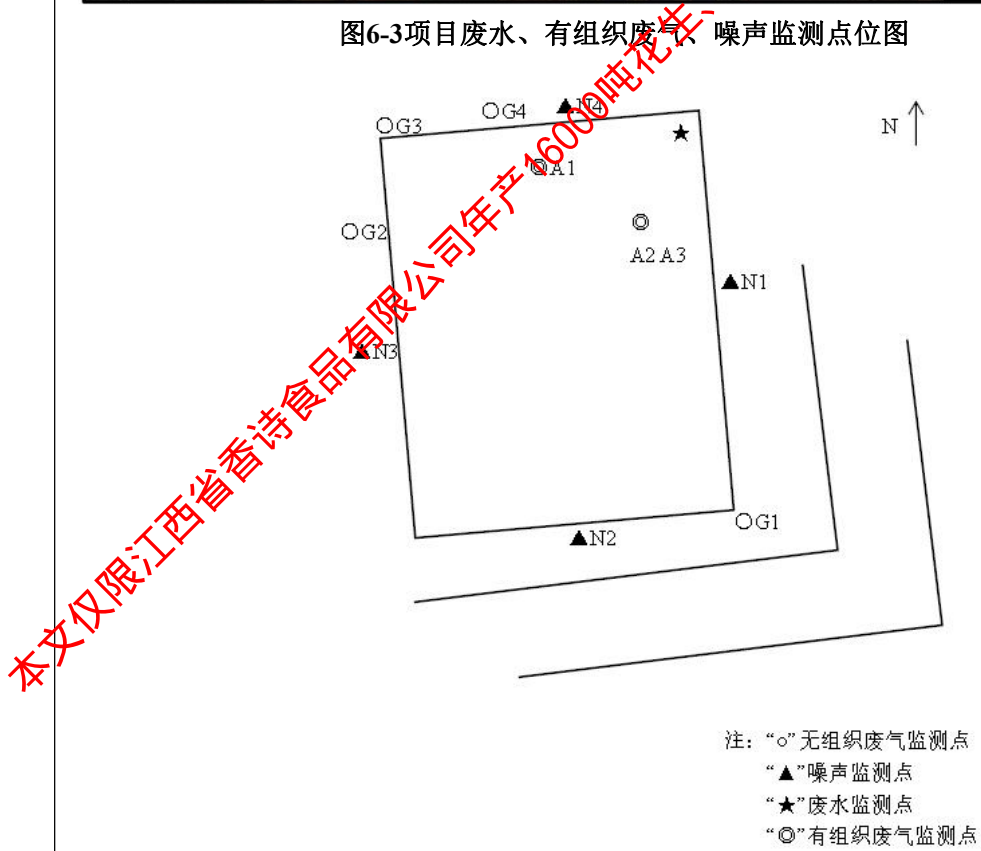


图6-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吨/天)	实际日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7.1	脆脆豆	1.6	1.23	76.6
	多味花生	1.6	1.23	76.6
	咸干花生	5.87	4.50	76.6
	咸干瓜子	1.6	1.23	76.6
2020.7.2	脆脆豆	1.6	1.23	76.6
	多味花生	1.6	1.23	76.6
	咸干花生	5.87	4.50	76.6
	咸干瓜子	1.6	1.23	76.6
2020.9.15	脆脆豆	1.6	1.24	77.2
	多味花生	1.6	1.24	77.2
	咸干花生	5.87	4.53	77.2
	咸干瓜子	1.6	1.24	77.2
2020.9.16	脆脆豆	1.6	1.24	77.2
	多味花生	1.6	1.24	77.2
	咸干花生	5.87	4.53	77.2
	咸干瓜子	1.6	1.24	77.2

具体证明见附件。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绿豆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09月15日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21	6.42	6.51	6.18	6.18~6.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72	170	176	173.25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3.8	40.9	43.0	41.7	42.35	160	达标
		悬浮物	36	39	40	38	38.25	200	达标
		氨氮	5.46	5.59	5.38	5.66	5.52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39	0.26	0.71	0.39	10	达标
样品状态		微灰、无臭、无浮油							
09月16日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34	6.49	6.15	6.22	6.15~6.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78	172	175	175.50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2.8	42.5	45.8	41.2	43.08	160	达标
		悬浮物	37	41	39	41	39.50	200	达标
		氨氮	5.67	5.52	5.55	5.66	5.6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27	0.24	0.35	0.39	10	达标
样品状态		微灰、无臭、无浮油							

由表 7-2 可知，项目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桑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8-1996)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07月01日	锅炉废气1#排气筒取样口(A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	8	12	10.33	2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1	8	12	10.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1	0.032	0.027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5	<0.003	<0.003	—	达标

07月02日	锅炉废气1#排气筒取样口(A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8	81	78	79	20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81	83	80	81.3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8	0.208	0.205	0.204	—	达标		
				烟气含氧量(%)	4.1	4.0	4.0	4.0	—	达标	
				烟气湿度(%)	4.2	4.3	4.2	4.2	—	达标	
				烟温(°C)	92	94	91	92.3	—	达标	
				烟气流速(m/s)	6.2	6.3	6.4	6.3	—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534	2571	2630	2578.3	—	达标	
		07月02日	锅炉废气1#排气筒取样口(A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	8	9	9	2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0	8	9	9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1	0.023	0.023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5	<0.005	<0.005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6	79	81	78.67	200	达标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79	81	83	8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8	0.204	0.204	0.2	—	达标		
				烟气含氧量(%)	4.2	4.0	4.0	4.1	—	达标	
				烟气湿度(%)	4.2	4.3	4.3	4.3	—	达标	
				烟温(°C)	92	91	93	92	—	达标	
				烟气流速(m/s)	6.2	6.3	6.2	6.2	—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531	2579	2525	2545	—	达标			

表 7-5 有组织油炸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7月01日	油炸油烟2#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A2)	第一次	4359	2.0	达标
		第二次	4013	2.0	达标
		第三次	4021	2.0	达标
		第四次	4023	2.0	达标
		第五次	4017	2.0	达标
	油炸油烟2#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A3)	第一次	3793	2.0	达标
		第二次	3903	2.0	达标
		第三次	3895	2.0	达标
		第四次	3788	2.0	达标
		第五次	4008	2.0	达标
07月02日	油炸油烟2#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A2)	第一次	4456	2.0	达标
		第二次	4359	2.0	达标
		第三次	4361	2.0	达标
		第四次	4453	2.0	达标

		第五次	4463	2.0	达标
	油炸油烟 2#排气筒 处理后取样口(A3)	第一次	3915	2.0	达标
		第二次	3907	2.0	达标
		第三次	3915	2.0	达标
		第四次	4070	2.0	达标
		第五次	3902	2.0	达标

根据表 7-4、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期间，1#排气筒导热油炉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2#排气筒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 月 1 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0.084	0.067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84	0.167	0.167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15	0.134	0.134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117	0.1	0.1	1.0	达标
	G1 厂区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19	0.013	0.024	0.4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16	0.018	0.014	0.4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021	0.016	0.019	0.4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018	0.011	0.018	0.4	达标
	G1 厂区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28	0.023	0.027	0.1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26	0.029	0.025	0.12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038	0.035	0.034	0.12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033	0.035	0.036	0.12	达标
	G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0.31	0.31	0.28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46	0.47	0.46	4.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47	0.46	0.48	4.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52	0.53	0.5	4.0	达标
7 月 2 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0.084	0.067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84	0.167	0.184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15	0.134	0.15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117	0.1	0.1	1.0	达标
	G1 厂区上风向	二氧化硫	0.016	0.019	0.013	0.4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16	0.011	0.014	0.4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018	0.016	0.019	0.4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013	0.016	0.02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G1 厂区上风向	0.027	0.03	0.023	0.1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31	0.03	0.037	0.12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033	0.04	0.037	0.12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03	0.029	0.03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厂区上风向	0.31	0.32	0.3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47	0.47	0.47	4.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57	0.46	0.49	4.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0.52	0.49	0.5	4.0	达标

由表 7-6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7月1日	N1	58.9	65	达标	48.9	55	达标
	N2	58.5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3	62.2	65	达标	49.2	55	达标
	N4	57.1	65	达标	49.8	55	达标
7月2日	N1	57.1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N2	56.9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N3	26.3	65	达标	45.4	55	达标
	N4	58.2	65	达标	43.7	55	达标

从表 7-7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生产废渣主要为蚕豆油炸残渣，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2010年，由于环评时间较早，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内容，本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对COD_{Cr}、NH₃-N、SO₂和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SO₂、NO_x。

1、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为 8400m³/a，根据废水监测结果，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74.38mg/L，5.56mg/L；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桑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潦河，其对应的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60mg/L，8mg/L。

本次需新申请 COD、氨氮总量考核指标值分别为：

COD 为 $8400\text{m}^3/\text{a} \times 174.38\text{mg}/\text{L} = 1.76\text{t}/\text{a}$ ；

NH₃-N 为 $8400\text{m}^3/\text{a} \times 5.56\text{mg}/\text{L} = 0.24\text{t}/\text{a}$ 。

本次需新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

COD 为 $8400\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text{L} = 1.46\text{t}/\text{a}$ ；

NH₃-N 为 $840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 0.05\text{t}/\text{a}$ 。

2、废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SO₂、NO_x 比原环评排放量少。

本项目用于翻炒的热量由 1.4t/h 天然气锅炉加热，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SO₂、NO_x 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之“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Skg（本次按照二类天然气最高 200mg/m³ 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8.71kg。

则本项目废气允许排放总量为：SO₂：0.040t/a；NO_x：0.187t/a。

因此，本次项目需新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1.46t/a，氨氮：0.05t/a；SO₂：0.040t/a，NO_x：0.18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南昌航空大学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年11月，南昌航空大学完成了《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10年1月8日以洪环监督[2010]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浸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桑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油炸油烟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二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废渣主要为蚕豆油炸残渣，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总量控制分别为 COD_{Cr}1.46t/a，NH₃-N0.057a，SO₂: 0.040t/a，NO_x: 0.187t/a。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昌市赣江新区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9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等				实际生产能力	3200 吨	环评单位	南昌航空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洪环监督[20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63				
	废水治理 (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7688520126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4.38		1.76	0.3	1.46						
	氨氮		5.56		0.24	0.19	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文仅限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使用